

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檔案管理局 90 年 12 月 12 日 (90) 檔秘字第 0002066 號函訂頒

91 年 1 月 1 日施行

一、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依檔案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,設置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
(一) 關於檔案之判定、分類、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。

(二) 關於檔案管理及應用政策之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本局局長兼任;其餘委員,除本局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外,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選,報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定後聘(派)兼之:

(一) 有關機關代表。

(二) 社會公正人士。

(三) 學者專家。

(四) 政黨代表。

前項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及政黨代表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依其職務異動，辦理改聘（派）。

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及政黨代表委員之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。

委員出缺時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相關人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務。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局派員兼辦。

六、本會委員會議開議前，得就擬議事項，徵詢有關委員、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意見，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。必要時，得經主任委員核可，召開初審會議獲致結論後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。

前項初審會議之主席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。

七、本會以每二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- 八、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九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本局之兼任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兼職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會不對外行文；其決議事項以本局名義行之。